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369/99-00號文件

檔號：CB2/PL/ED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會議紀要

日期 : 1999年10月7日(星期四)
時間 : 上午11時20分
地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楊耀忠議員(主席)
吳清輝議員(副主席)
何秀蘭議員
張文光議員
單仲偕議員
曾鈺成議員
劉慧卿議員
蔡素玉議員

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
梁耀忠議員
黃宏發議員
楊森議員
鄭家富議員
司徒華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2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秘書長2
林鄭寶玲女士

高級主任(2)6
馬健雄先生

I. 選舉正副主席

楊耀忠議員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77(5)條，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。

2. 楊耀忠議員獲蔡素玉議員提名，此項提名並獲得曾鈺成議員附議。楊耀忠議員接納提名。由於委員並無提名其他人選，主持選舉的吳清輝議員宣布楊耀忠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3. 楊耀忠議員接手主持會議，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。

4. 蔡素玉議員提名吳清輝議員擔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，此項提名並獲得曾鈺成議員附議。吳清輝議員接納提名。由於委員並無提名其他人選，主席宣布吳清輝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1999-2000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

5. 委員商定，下次會議會於1999年10月26日舉行。隨後的定期會議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6. 劉慧卿議員建議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，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發表的報告。她關注到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對女生可能會有性別歧視。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對此建議表示同意。經討論後，委員同意於199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。

7. 關於建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(立法會CB(2)10/99-00號文件附錄V)，委員同意於1999年10月26日上午11時45分(緊接於聯席會議後)，討論題為"教育制度檢討：教育改革建議"的教育統籌委員會諮詢文件。

(會後補註：此項目其後延遲於1999年11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。)

經辦人／部門

8. 主席建議在11月的定期會議上，討論香港教育學院應屆畢業生的就業情況。委員對此亦表同意。

IV. 其他事項

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11月10日